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239,906,100股內資股及79,968,7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約75%及25%。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數	於全球發售後在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於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全部股本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中核集團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36,150,233	98.43%	73.83%
原子能院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8,534,835	24.40%	18.30%
核動力院	內資股	實益權益	46,994,835	19.59%	14.69%
中核基金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8,779,342	7.83%	5.87%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⁴⁾⁽⁵⁾	H股	實益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12,400	24.9%	4.2%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⁵⁾	H股	實益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	14.9%	3.7%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	14.9%	3.7%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實控股」)	H股	實益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	14.9%	3.7%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⁴⁾⁽⁵⁾	H股	實益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6,400	14.9%	3.7%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 (「通程」) ⁽⁴⁾⁽⁵⁾	H股	實益擁有	11,906,400	14.9%	3.7%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	H股	實益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6,000	10.0%	2.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	H股	實益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6,000	10.0%	2.5%
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香港」)	H股	實益擁有	8,006,000	10.0%	2.5%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⁵⁾	H股	實益擁有	11,208,000	14.0%	3.5%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⁴⁾⁽⁵⁾	H股	實益擁有	8,863,800	11.1%	2.8%

- 按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319,874,8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計算。
-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核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6,90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44.47%。原子能院及核動力院均為中核集團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且將持有58,534,835股及46,994,83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24.40%及19.59%。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持有18,779,3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7.83%。四〇四公司及寶原投資均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持有3,755,868股內資股及1,408,45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1.57%及0.5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集團被視為於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寶原投資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98.43%。
- 有關計算乃基於發售價21.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被視為於通程控股及上海醫藥香港(各自為上實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的19,912,400股H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H股總數的24.9%)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持有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上實控股的約47.8%股權。上實控股直接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而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通程控股的1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上海醫藥的33.61%股權，而上海上實直接及間接持有上海醫藥的33.02%股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主要股東

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